

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轮互联”、“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化,钱怡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调整后,车轮互联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邵一升、吴柯佳、石游悦、顾敏,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

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2、组织受辅导人员培训学习刑法修正案（十一），了解本次修订的背景及意义，了解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等行为的严重刑事处罚后果。

3、通过督导、答疑等方式协助持续提高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水平、规范运作能力。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同华兴证券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协同华兴证券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需要完善。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持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目前，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系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生态影响，辅导对象广告营销收入及信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未来，辅导对象将立足现有产品生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及利润增长点。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与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辅导小组将确保辅导对象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制，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申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就具体事项及问题不断与辅导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满

足首发上市对于会计基础的要求。

（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三）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保证辅导效果；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车轮互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吴柯佳

吴柯佳

石游悦

石游悦

顾敏

顾敏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5日